

##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大學部課程學分抵免要點

2015.8.31 課程委員會通過

1. 由課程委員會於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召開會議，共同審閱。
2. 原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分數需達及格標準（大學部：六十分）。
3. 抵免之學分數不能以少抵多。
4. 單一科目僅能提出一次抵免申請，不得同時重複申請。
5. 科目在名稱與內容上明顯不同者，不得抵免。
6. 院核心與系核心課程之學分抵免，原已修習及格科目之名稱應與欲申請抵免科目之名稱一致。若遇爭議，則委員會有權請申請者另提供該科目之授課大綱。
7. 系選修課程之學分抵免，若遇爭議，經出席委員討論過半同意，即可抵免。